系　所　別			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設計組
所 組 代 碼			51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5 備取:45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) 三、名次證明書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) 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（建議各1000字以內，不拘格式） 五、具備機械設計或工程設計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，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；報告或文件非由個人所完成，請附上成員分工比例及自評表，並經由每位成員親自簽名以確認其貢獻。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、推薦函（選繳，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，內容不拘格式。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三、歷年成績單中如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（英文科目可免附）。此為參考用，若無則可免。 四、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準；如歷年成績單中已載明名次者，則無須另行繳交名次證明書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2733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me.ntu.edu.tw/home.jsp?lang=tw